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绿化二期工程（一标段） |
| 招标编号 | : | SJX-2023-035 |
| 采 购 人 | : | 新疆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时间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_Toc2516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_Toc2513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6](#_Toc49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2](#_Toc1637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_Toc1745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73](#_Toc3116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绿化二期工程（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3日11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3-035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绿化二期工程（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341853.43元

最高限价：24341853.43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包括土方整理、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桥、景墙小品、驳岸处理等园建工程、绿化栽植、绿化灌溉工程、管网设备、照明工程、安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自成交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绿化工程中的乔木、灌木种植，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绿化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剩余的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8月15日前全部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4）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3日至2023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10时30分至13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1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获取支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B座20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2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B座2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各标段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开标顺序为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绿化二期工程（一标段）、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绿化二期工程（二标段）

2.财政监督电话：0991-235948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88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B座20楼

项目联系人：马莉、李春雪

电话：0991-367830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大学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联系人：罗老师联系方式：0991-858803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B座20楼项目联系人：马莉、李春雪电话：0991-3678303 |
| 2.1（4）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4）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5）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2.1（7） |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其他工程 |
| 2.1（8）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
| 2.2（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3.3  | 如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1个 标段（兼投不兼中）  |
| 7.4 | 报价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 7.5 | 项目预算金额：24341853.43元；最高限价：24341853.43元  |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9.1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4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格式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响应电子版”字样，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注：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另附：提供EXCEL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和综合单价分析的U盘，并与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 |
| 11.1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12090100100073085（磋商保证金专户，不作它用）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银行行号：309881002010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支出，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标段号。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 15.1 | 本项目磋商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
| 15.2（2） |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0.1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
| 23.1 | 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6.1 |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采购代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5%，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
| **备注：**1.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2.开启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开启3.请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交监督人员查验。未携带查验资料或查验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其响应文件有效，但磋商会现场如有异议，不给予解释说明。4.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5.工程项目：最终报价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最终报价，由投标单位自行调整，但最终报价与最终工程量清单计算结果须保持一致。6.工期要求：自成交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绿化工程中的乔木、灌木种植，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绿化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剩余的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8月15日前全部完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7.项目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一）开工进场10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25%，完成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总工程量的85%后经评估支付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25%，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的80%（根据验收成活率情况支付，下同）。工程经结算审计，第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的85%，第二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的92%，第三年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二）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开工进场10日后支付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25%。完成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总工程量的70%后经评估支付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的25%，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的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计价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的97%，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验收标准：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8.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9.本项目分为一标段、二标段，每标段内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10.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1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日）内联系校区老师。注：供应商需提前一天报备进入学校踏勘人员信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熟悉基础情况，因未全面了解情况造成所有后果，全部由应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管理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需提前一天报备踏勘人员信息至联系人，否则将不允许进入校区，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负。）联系人：续德鹏，联系电话：1812929331112. 质保期要求：工程质保三年。其中绿化工程苗木质保为三个生长周期（自竣工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死亡而重新栽植的苗木于补种之日重新计算生长周期。**13. 投标经济标内容中必须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单价，如不提供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14.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表一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表一和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原防渗材料破损修复、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原景观湖的防渗项目在开工前确认后，由成交单位负责后期防渗项目的质保（三年）。** |

##### 正文

#####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者自然人。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

**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

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

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

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

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

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附件等。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

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

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

**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

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

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首次

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

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 具体的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

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提交根据最终报价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组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

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

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采

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

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

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

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

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 2-3 个工作日前

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

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

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

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

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

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

**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

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

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

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

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

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

**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

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二位。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1. 最终评价确定**

21.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

的依据。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

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23.1款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质疑与接收**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

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

**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36783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B座20楼

**十 其它**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

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

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新疆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大学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工程内容：  。

5.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自成交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绿化工程中的乔木、灌木种植，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绿化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剩余的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8月15日前全部完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http://china.findlaw.cn/data/gsflgw_462.html)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地 址：  

邮政编码： 830046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 代理人： /

电 话：0991-8585221 电 话：

传 真：0991-858185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姓 名：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姓 名：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

1.1.3.4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最短不得低于36个月。**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须在开工7日前提供。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须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起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伍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疆大学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校园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园道路满足承包人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10%；超过-15%的原综合单价上浮10%。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当清单出现漏项时，由造价单位出具漏项说明，然后以经济签证的形式确认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对于没有类似项目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进行确认；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以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施工及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五套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2、环保、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日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天，直至补交完毕为止，同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3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擅自离场＞3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单位名称：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④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付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支付。

6.1.5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8其他约定**

7.8.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8.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8.4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8.5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8.6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中的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2中的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3）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4）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合同价款调整第9.3条、9.4条、9.5条、9.6条；具体调整方式参见《2013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执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发包人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2）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如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合同价款调整第9.6条；具体调整方式参见《2013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3）材料变更价格确定：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造价管理总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审定后按学校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④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方式：（一）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开工进场10日后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25 %。（二）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开工进场10日后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 25 %。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预付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一）开工进场10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25%，完成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总工程量的85%后经评估支付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25%，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的80%（根据验收成活率情况支付，下同）。工程经结算审计，第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的85%，第二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的92%，第三年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二）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开工进场10日后支付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25%。完成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总工程量的70%后经评估支付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的25%，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的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计价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的97%，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0.1%的违约金 。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或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两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36个月。承包人义务包括：(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5)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6)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7)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8)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9)养护期间，承包人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10)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11)接受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发包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14)根据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15) 承包人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发包人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16)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承包人应遵从发包人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17)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18)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9)承包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20)承包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1) 承包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2)承包人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承包人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承包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审计结算价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3保修**

15.3.1 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整体三年。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3.4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36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绿化工程苗木质保为三个生长周期（自竣工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死亡而重新栽植的苗木于补种之日重新计算生长周期 。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期时所需的水电配备，水、电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确保苗木种植后保活三年，成活率达到100％ 。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甲方免费提供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3）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5）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扣留保证金修复工程，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款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承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另按照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9. 争议解决

**19.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0. 其他约定**

**20.1**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2**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或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20.3承包人同意接受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20.3.1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监理方、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性负责。

20.3.2.承包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也不予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甲方审计处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20.3.3.工程结算资料延报第一个月，每延报一天，扣承包方1000元/天，延报第二个月，每延报一天，扣承包方3000元/天；延报超过两个月，扣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

20.3.4.“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主要材料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一年养护管理完成后再进行苗木成活率验收，验收成活率达到90%以上。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两年养护管理完成后再进行苗木成活率验收，验收成活率达到95%。

（4）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三年养护管理完成后再进行苗木成活率验收，验收成活率达到100%。

**20.5**其他要求：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绿化范围用地靠路沿石绿化土，以2米宽为标准，绿化土低于路沿石15公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材料及苗木质量。为保证苗木存活率，在没有铺设管网的前提下，乔木、灌木种植处，承包人先用洒水车浇灌，洒水车由承包人提供，水源由发包人提供。

**20.6**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7** 施工单位在每个分项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业主，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2%。

**20.8** 每个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9**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500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没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20.10**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月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12**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济签证单进行编制结算,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核定工程量，业主委托的造价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0.13** 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4**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5：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6年；

3．装修工程为3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其中绿化工程苗木质保为三个生长周期（自竣工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死亡而重新栽植的苗木于补种之日重新计算生长周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830046 邮政编码：

电 话：0991-8585221 电 话：

传 真：0991-8581852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疆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地 址： 

邮政编码：830046 邮政编码：

电 话：0991-8585221 电 话：

传 真：0991-8581852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为36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绿化二期工程（一标段）项目（含土方整理、园路及场地铺装、景观桥、景墙小品、驳岸处理等园建工程、绿化栽植、绿化灌溉工程、管网设备、照明工程、安防工程）。

**二、招标内容：**

表一

|  |
| --- |
| 标准及要求 |
| 一、具体工程量和做法详见新疆大学博达校区校园绿化二期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二、工期要求：自成交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绿化工程中的乔木、灌木种植，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绿化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剩余的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8月15日前全部完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三、报价方式：清单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24341853.43 元；四、项目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一）开工进场10日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25%，完成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总工程量的85%后经评估支付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25%，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扣除暂列金）的80%（根据验收成活率情况支付，下同）。工程经结算审计，第一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的85%，第二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内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环境工程中的土方整理工程的92%，第三年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二）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在2023年开工进场10日后支付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25%。完成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总工程量的70%后经评估支付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的25%，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内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扣除暂列金）的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计价剩余市政工程、土建工程、环境工程、安防工程及电气工程的97%，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验收标准：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五、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六、本项目分为一标段、二标段，每标段内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七、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三、招标投标报价：**

1.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表一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表一和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原防渗材料破损修复、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原景观湖的防渗项目在开工前确认后，由成交单位负责后期防渗项目的质保（三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最终以甲方审计处结算价为准；

3.请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相应费率区间内自主选择费率。

**四、材料的要求：**

★1. 所有苗木供货时必须提供检疫证书，如无法提供，发包人有权将苗木全部退回。苗木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苗木产地检疫及栽植地林检部门林草检疫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2.苗木要求保持完整的根系，主根完整，不伤侧根。所有苗木必须带有规范的土球。

★3.苗木种植后保活三年，成活率达到100％。

★4.绿化工程中所回填的种植土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进场前自行送至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 施工中所选的建筑材料必须选用优等级产品，其中电器元件选用上海华通（塑壳HAM50系列、框架HAW50系列、微断HAB50系列）、上海人民（塑壳RMM1系列、框架RMW1系列、微断RMC2系列）、常熟（塑壳CM1系列、框架CW1系列、微断CH3系列）等品牌系列中的产品；电线电缆选用众邦、特变电工、亨通电缆等品牌中的产品；照明灯具必须选用三星，广东大照、佛山照明（FSL）、欧普照明(OPPLE)、雷士照明（NVC）等品牌中的产品；照明开关和插座选用正泰、德力西、木林森等品牌中的产品；石材选用本地优质石材，必须满足设计中所有的参数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使用。所有型号规格的给、排水管选用质量优异的名牌产品。

工程上禁止使用伪劣材料，所有主材进场后经甲方、监理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施工。材料使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建设单位满意的品牌产品。

★6.投标经济标内容中必须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单价，如不提供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

★7.列举的材料品牌供应商可以选定其一填报或采用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

★8.施工中应注意现场成品保护。如造成成品损坏，必须在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恢复，并承担成品恢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一）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苗木的胸径、冠幅、高度必须严格执行图纸设计要求。

（二）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三）养护管理要求

1.乙方对树木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完成种植后，修剪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每天必须派绿化工对种植树木进行浇水、拔草及养护管理等工作。在没有铺设绿化管网之前，乙方派专人负责对种植树木浇水，洒水车由乙方提供，水由甲方提供。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修剪成各种特有形态。

5.乔木修剪，凡主干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型或半圆形树型。

6.水源由甲方提供，灌水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

7.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8.施肥及土壤改良，乙方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四）安全要求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劳动及安全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要求无安全事故，文明施工达到乌鲁木齐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工程完工后，学校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进行验收。其中绿化工程：三年养护管理完成交工后，所有苗木成活率达到100%，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规格要求一致，枝条茁壮，组织充实，苗木无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绿化范围内无杂草、无虫害，表面平整，由成交方和使用方进行现场查验出具验收报告。

（六）伴随服务

1.养护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确保绿化苗木养护管理达到乌鲁木齐市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养护管理单位需做好苗木的补植工作，对死苗和残苗及时清理。并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补栽，及时进行养护管理。

4.绿化苗木受损时，乙方必须提供受损报告，甲乙双方确定责任，乙方只承担其责任范围的受损修复费用，如乙方不及时提供受损报告，则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七）质保期要求：工程质保三年。其中绿化工程苗木质保为三个生长周期（自竣工之日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死亡而重新栽植的苗木于补种之日重新计算生长周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须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 须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人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工程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 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40分） | 4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4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 商务部分(10分) | 供应商业绩 | 5 |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提供5项，得基础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的业绩不足5项，不计分。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提供3项，得基础分1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注：（1）提供的业绩不足3项，不计分。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 3 | 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0.5分，满分3分。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未提供方案0分 |
| 进度控制 | 10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完全满足得10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 质量控制 | 9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完全满足得9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本项最低得0分。 |
| 安全控制 | 9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完全满足得9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本项最低得0分。 |
| 组织协调 | 8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完全满足得8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得4分；有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3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 小写： 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首次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量标准 |
|  | 小写：大写： |  |  |
| 备注：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工程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4：首次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格式填写

**附件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4-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意形式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5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4-6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4-7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4-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工程（或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9（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3.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4.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件 5-2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5-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进度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

三、质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

四、安全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

五、组织协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

六、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二、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 附件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12（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附件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 Email: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收件人： 电话：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需单独提供）**

注：1.以下表格供应商不能直接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以下表格供应商授权代表自行准备签字盖章后的空白表格带至磋商现场，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填报最后报价。

**附件 14：**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包括确已收到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 为 小写： 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最后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质量标准 |
|  | 小写：大写： |  |  |
| 备注：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工程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